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10號

債權人 盾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
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
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貴欽